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三十至三十二

卷第三十

財用門一

上供式勅令格

經總制式勅令格

錢會中半

卷第三十一

財用門二

封椿勅令式



應在式勅令格

卷第三十二

財用門三

點磨隱陷申勅令格

理欠格勅令

鼓鑄格勅令

卷第三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

財用門

財用門

上供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廐庫勅

諸上供錢物應收而不收或舊收多而收少若應封

椿起發而全不封椿起發或已封椿而輒支兌

若虛作限內裝收及虛申綱解并應支還入使

請庫務錢過三日不支還者官吏各徒二年內



封樁起發而拖欠致取勘後政官者不即雖封以去官赦降失減人吏不在併計之限  
樁起發而限滿不足杖一百過限六十日以上加一等而全不待計者杖八十

諸應截用上供錢謂非陳請而和糴斛斗拋買金銀

蘇物帛等輒虛擡價直干合用錢數外大作扣留

條樁占妄行拘截或所截外餘數不即起發並依

土起發上供錢違限法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無額上供錢務解納違限杖捌

貳拾若輒侵借本條重者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

諸土者各徒貳年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無額上供錢物帳狀違

諸限者各杖捌拾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

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戶部違限准此

諸上供錢物雖請降特旨截留供充支撥聽被受官

司執奏不行如違其不奏及支撥官司各徒二

諸轉年元陳請截撥官司准此

諸起發上京錢物管押人侵盜移易入己者不以自

諸土首原免元陳請截撥官司准此



諸上供錢物承詔令蠲免者轉運司畫時除豁其數  
諸如違杖壹佰

諸轉運司除諸州依格上供數外移用錢物侵過本  
州有額上供所餘三分之壹者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以未起便封樁數規  
免違限虛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諸沿流處受本路或別路上供錢物應申而不申者  
杖壹佰起發違限者准此過六十日加一等

諸上供內藏庫物有行濫若色額低次而起發者杖  
不百已交裝而漬汚及二分管押人准此能于

諸三十日內償所虧錢及半者免罪  
諸剗刷大禮上供錢物官刷下錢物其所委起發官

諸無故不起發者杖一百即虛申網解者加一等

諸大禮差官剗刷上供物而所屬州被受取索供報  
隱漏不實及違滯者官吏杖一百若已認數而

諸輒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尚書戶部泛買之物輒支無額上供錢者  
用同

諸依擅支借封樁錢物法



諸上供內藏庫錢物過限不足杖一百輒充佗用者

諸尚擅支借封樁錢物法無贖土計發者

諸糶上供米價錢輒借兌及支用者依擅支借封樁

錢物法贖又重罰者杖一百

雜勅對差官侵侮土無賦而所屬所發受取索身

諸起發上供錢物應用人船及所須之物官司不與

諸起發三十日前計置足備者杖一百

諸被發運司差點等截點數上供錢綱若有欠而點

不以實者減犯人三等罪止杖一百

圖

場務令無虧缺未賦錢綱申尚書

諸縣鎮場務應本月內收起到無額止供錢物並于

次月五日在州場務旬納盡數解納所委通判

樁管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無額上供物錢每季具帳限次

季五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五月終

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

賞令尚書戶部



賞令尚書省檢校通限不足杖一百或充他用者  
諸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  
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條若支使者州  
縣及八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者同  
並奏裁

倉庫令其計日計月計歲計年計季計半年計  
諸州無額上供錢物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  
點檢實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  
井有無違限未起發數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中旬依或攢送磨勘  
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轉運司覆驗限  
三月終繳申尚書戶部

諸沿流處受本路或別路上供錢物受訖申轉運發  
運司尚書戶部毋季終據所受數附載或團併  
限次季五月發絕若無可務附或團併不成展  
至季終又附併不行限三十日作急切官物起  
州責發通判催發訖限十日具一季內所受錢  
物名數來處并到發月日管押人綱梢申姓名



申所屬

諸上供內藏庫錢物提點刑獄司拘催以字號計綱

具年分

紬絹每匹具應折錢數

赴本庫納不得與佗庫物

交雜裝發限次年十月終納畢

諸內藏庫年額紬絹折納到見錢于要便處樁管轉

運提點刑獄司每季具數報庫及尚書戶部其

封樁處及轉運司承樁貨務報入便不盡或年

內無人納便即計綱起數發

諸州上供錢物納左藏東西庫內藏庫樁貨務所得

朱鈔封尚書戶部元給印樣有不同者申戶部

諸錢以堪好及無病色非當貳者上供管押人再揀

數若不足或有私濫者每一文本庫元揀數人

罰錢一百文入官

諸上供錢綱

附載附綱同

差官監交取押綱人并綱梢承

認堪上供足狀于繫官吏繳申本州州于解綱

狀內開具保明申尚書本部

諸州每半年總具州界起發上供

附載附綱皆是官物數月

日押綱人綱梢姓名限次月實封申尚書本部



諸上供物改赴他處納者所屬納訖具附帳數申尚

書本部

諸被受特旨截撥上供錢物

謂奉聖旨或經執奏再得旨者

所截官

司當日具指揮全文及已截網分錢物名數報

起發州及所起路分轉運司

無額錢物報仍申提點刑獄司

尚書戶部

諸上供物

謂起發發限者

約守凍前不可到者聽春者起發

其陸路常程納冬寒亦聽住運

諸軍納到回殘物擇堪好者附綱上京

依物可充招軍例物者聽

留支用

不堪者估賈具數申尚書戶部

諸起發上京錢物公文具名色數目仍指定卸納倉

庫

諸官監酒務虧本者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

漕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

具帳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併起發上供

上限八月下限次年

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

變易輕齎物

不係沿流處即報諸

諸起發上供真珠排立字號計定斤兩顆數仍逐把



諸上供穀州委通判不拘界分揀選充換堪好者裝

發非在州者別差官

諸起發上供穀集綱眾定驗堪好即交裝若發熟者

倉司併工攤騰復州仍取綱眾驗狀繳申發發

運輦運或撥發司若至納處驗得陳次不任支

遣者本綱已請工錢口食勒元裝處干繫官吏

專斗均備

諸起發上供穀定樣赴發運輦運撥發司及遞樣上

京者

上供物遞樣同遞鋪差節級監傳巡轄使臣并州

縣若巡察官司點檢催發送合屬處照驗卸納

諸大禮錢金銀物帛同監司于前一年專委逐州通判不許

別差將合起之數照前郊稟名剋刷實數起發

限次年七月以前赴左藏庫送納如虧前郊之

數或致稽違監司按劾

關市令

諸賣斛斗升合稱等尺錢轉運司留功料之直外以

五分上供餘給本司



輦運令

諸上供金銀並以上色起發內銀銷成錠大錠五十

十二兩畸零湊數者聽如仍分明鑄鑿銀數排

無上色去處許用山澤立字號官吏職位姓名用木匣封鎖于網解內

開說色額錠段數目字號

格

賞格

諸色人

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

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

諸州

三千貫累滿者同提點刑獄司依此

提點刑獄司

六千貫

轉壹資

式

倉庫式

起發上京供年額錢物狀



某州

會令具某年分應給合起上供年額等錢物各件歸

大 着下項年額

錢轉壹資

某各色錢若干

或買物即開說買到是何物色若干仍具價例依此

若干起發上京

其元管押人姓名開說附在  
其某庫務何年月帳收附在  
其某年月日差某色人管押  
未得在京庫務收附朱鈔押

若干團併起發管押赴本路州或別路

若干支還客人便錢 其准某年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支

還客人某姓名便錢

若干截留借充移用 其元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或本處

直收使名目合至某年月日却合  
依舊或却撥還如限滿開已未還

數目

若干拖欠未起發上京 其見如何椿管

說無



餘名色錢依此開

金銀紬絹絲綿之類依錢開

內容便錢不用

罷拋科或減科物色

某物若干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罷科或減

科具元減罷事因見供數計價錢若干

糜費錢若干其價錢依前項年額錢開

餘物依此開

審計院勘同繫書如常式

磨勘司勘同繫書如常式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並是詣實委無漏落差互

增減不實如後異同干繫官吏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金部謹狀

年月干日依常式

今本無額上供錢物狀

某州

今具本州轄下倉庫供到某年某季無額上供錢物如後



此舊管

今具錢若干不食軍無怪某年某月無贖土無幾

某物若干

今收無贖土無幾

錢若干

尚書金某色若干

餘色准此

餘物依錢

支無支亦

陳其錢若干

若干充便支用

其事因內支還便錢仍具准某年  
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支過客某

姓名便錢

若干起發

具元管押人姓名所押錢數附在  
京某庫某年月帳收或勾收未到

亦略具見根  
催行遣次第

若干團

具某年某月某日差某人  
管押赴某州團併



若干截留借充支用

其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

餘物依此

見在

錢若干

餘物依錢

審磨依常式

右件狀如前所供是實如有隱落不實甘俟  
朝典謹具申

某處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倉庫每季申州倣此其倉庫收到錢物

後來般送折會赴別會再收者後來收

處更不作收數供申如酒務收到添酒

軍資庫再收只以酒務元收作數其

諸路轉運等司稽考上供錢物簿

某路某司

今具本路某年分合認年額上供錢物如後



錢若干  
某名色若干  
逐色各具數  
每州准此

餘物依錢開

某州  
每州  
依此

錢若干

某名色若干  
依此

若干差某人姓名管押上京于某年

某月日起離  
用朱馬銷  
注餘准此

若干差某人姓名發送別路某州于

某月日起離

若干支還某客姓名執到在京權貨

務某年月日某字號公據

若干准朝旨或省部指揮作某色支

使或依格令變買物各計名數

價例差某色人姓名管押住某

處于某月日起離

餘物依錢開

右置簿訖  
日未常



古置年月 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廐庫

紹興三年十月十八日尚書省批狀州縣起發上京

錢物管押人侵盜移易入已不以自首原免今

來

車駕駐蹕臨安府自合引用上條不以自首原

免斷罪

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陳直勅今後應諸路州軍起發上供等錢物赴行在

內有經過建康鎮安府總領所就行拘截或免

換輕齎網運如係專承朝廷指揮許令免截交

納訖別無欠損違程與計元指送納去處地里

依格法推賞其不徹地里水脚錢令免截官司

依舊拘收入官入齎候送未始下熟科五錢

紹興二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勅遇客人入納說便錢左藏庫專一置籍開坐



正錢并優潤及所餘脚剩錢各若干于所給朱  
鈔上用印聲說正錢優潤錢數并約束事件令  
諸路州軍候客人齎到兌便朱鈔干照將正錢  
與優潤錢並日下支給若元椿窠名錢數不足  
即以別色官錢湊支如不即支給及公吏合干  
人邀阻減尅乞覓許客人越訴犯人從徒二年

科斷

乾道六年四月四日都省劄子戶部申契勘軍路州  
與軍上供錢許客人便兌每貫支優潤錢竊慮諸

州艱得係省官錢貼支兼舊法亦無許支優潤  
錢數欲乞自今後更不支破劄付戶部依所申

施行

慶元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勅應州郡納上供會子並要用本州州印官左  
藏庫帑內藏庫綱運到日會子上不用本州州印主  
管者無得交收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堤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廐庫勅  
諸擅支借封樁錢物徒三年並要用本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經總制 勅令格式申明

勅

廐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收到經總制錢物解納違限杖八十



若輒侵借本條重者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

各徒二年

諸經總制錢起發違限并供申帳狀隱漏者各徒二

年

諸經總制錢虧額

謂如額錢二十萬貫收

以賞格對

行責罰

謂如賞格減磨勘二年之類

虧及二分已上

仍奏裁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錢物帳狀違限

本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

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戶部違限准

此

令

場務令

諸縣鎮場務應本月內收趁到經總制錢物并于次

月五日

在州場務旬納

盡數解納所委通判椿

管

諸經總制錢物知通專一拘收

縣委令丞無仍令通

判無通判處

就軍資庫別置庫眼選差曹職官



一員躬親出納通判常幼點檢郡守每月一次  
驅磨逐季于次季孟月二十五日以前盡數起  
發提點刑獄司拘催檢察如州縣違限虧欠並  
行按劾  
諸經總錢物提點刑獄司每月抽摘諸州分隸歷點  
勘有無隱漏增減不實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錢物每季具帳限次季  
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限孟月終審  
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磨保明申尚

書戶部

諸經總制錢如遇災傷年分謂檢放及五分以上者知通免比

較不理賞罰

賞令

諸知通考內所收經總制錢及額應賞者候任滿委  
提點刑獄司取見任內逐考所收錢物別無拖  
欠起發違限錄連朱鈔保明申尚書省下戶部

推賞內通判兩員處分受  
諸經總制錢物提點刑獄司官屬每歲拘催管屬州



諸軍依額數足各減磨勘一年如虧額對行責罰  
諸州經總制錢帳狀通判供申違限知通每歲合得

賞格不在陳乞之限

諸保明應在賞若將經總制無額并市舶貨等錢物

前奏數者更不理賞

倉庫令

諸經總制錢非專降指揮定案名不許拘截取撥

賞格

賞格

命官

知通考內收經制錢及額無拖欠違限 謂如額錢

收及二十萬貫 已上方合推賞

二十萬貫以上

減磨勘二年

減磨勘一年以上

減磨勘一年半

減磨勘一年以上

減磨勘一年



五萬貫以上

減磨勘半年

一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季

一萬貫以下

陞一年名次

知通考內收總制錢及無額拖欠違限

謂如額錢二十萬貫

收及二十萬貫已上方合推賞

二十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一十五萬貫以上

今州減磨勘三季

某處點十萬貫以上

減磨勘半年

五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季

一萬貫以上

陞半年名次



一萬貫以下

一陞一季各次

式

場務式

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經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經制錢

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供申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經制錢若干

諸色頭子錢若干

省司諸色麻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

錢若干每一貫文省合收舊

經制錢一十文省量添激賞

錢一十文足分撥漕司錢五

文五釐省本季內收到錢若



千五釐本率內外匯銀

舊經制頭子錢收到若干

稅賦輸納收到錢若干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絹紬大小麥之類並

依此開

官員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官員請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麥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綿若干每兩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官員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  
內職田若



有係常平田土即于  
常平頭子錢開說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干

應雜出納過錢物計錢若干本季內

收到錢若干  
謂酒稅樓店務及其  
餘倉場庫務應干出

納錢物  
皆是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干絹紬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

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

五分五釐省頭子錢若干

已上兩項並依舊經制錢逐名色開

常平司諸色麻內應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

干每一貫文省合收經制錢六文五分

省激賞錢一十文足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干

經制頭子錢若干

租課出納收錢若干

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

米若干

干絹紬大小麥之類依此開

役人請過錢若干

應干出納過常平錢物名色並依此

開

激賞頭子錢若干

前項名色開

諸色添酒錢本季內賣過上下等煮暴酒

共若干

上等酒若干

收到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八文足李錢若

干足展省錢若干



轉運司一分錢八文足計錢若干足

展省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一半錢十文足計錢若

上卷西干足展省錢若干即本卷內共

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元降指揮係添錢一文至三文係江淮荆浙州

軍

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

展省錢若干

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

省錢若干

提舉司錢幾文足季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錢若干

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

于足展省錢若干

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稟名錢數亦依

下等酒若干每升合收下項本季內共

提點刑獄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

轉運司一分錢六文足計錢若干足

提點刑獄司一半錢五文足計錢若

王祠部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發運司造船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

無額上供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

提舉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學事司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無贖錢若干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

提點刑獄司添酒錢幾文足計錢若

舊經制錢幾文足計錢若干足展省

更有該載不盡合收窠名錢數亦依

二分本柄酒  
轉運司寄造一分五釐酒

加耗籌酒

出刺酒

已上肆色係兩浙州軍有收並依諸色

添酒錢項目開說

平准務四分息錢本季內出賣過物價錢

若干每貫收到息錢若干六分充本

外合收到若干



樓店務係省房廊增添三分錢本州所管

房廊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

平銀錢收到若干

增添三分白地錢本州所管白地一季內

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錢收到若干

戶絕市易坊場并舊法衙前等欠鹽折產

屋宇增收三分債錢本州所管逐色

屋宇一季內所收錢若干合添三分

錢收到若干

暴酒賣糟錢本季內賣過若干斤數每斤

添錢幾文合收到錢若干

人戶典賣田宅增收牙稅錢本季內人戶

典賣田宅計價錢若干每貫合收錢

二十七文足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

若干如上述件錢改併作別窠名即分

明聲說已改正併作是何窠名

更有該載未盡窠名錢數亦依此開

一已支



某州

起發數

經制錢若干

若干係某窠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

押赴某處送納于某月日離

岸前去

餘數依此開

截使數

經制錢若干

若干係某窠名錢依某年月日某處

指揮充如何支用

如係應副佗  
司即聲說係  
差某甚姓名人管押赴甚處送  
納于某月日離岸送納

餘數依此開

其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州軍一路都數並依前項

式開

右件狀在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經制錢物文帳

即無隱漏今保明詣實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

某路提點刑獄司

某路提點刑獄司申起發收支總制錢物帳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供申本路諸州軍某年某季應干收支總制錢物文帳本司攢類到下項須至申聞者

一諸州軍數

某州

一收

錢若干

勘合米墨錢若干

幾戶係成貫石匹尚納錢若干

幾戶係不成貫石匹兩納錢計若

干

省司頭子錢本季諸色用內應出納

過錢物共計錢若干每一貫收錢

七文省令收到錢若干

稅賦輸納收到錢若干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以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

到錢若干

紬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

開

官員諸色人請錢若干收到錢若

干

官員請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

到錢若干

官員請麥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官員請衣賜收到錢若干

絹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綿若干每兩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官員請職田錢米收到錢若干內



田若有常平司田土即  
于常平頭子錢開說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應雜出納錢物計錢若干本季內收

到錢若干  
謂酒稅樓店務  
及其餘倉場庫

務應出納  
錢物皆是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匹價錢若干收到錢

若干

細絹大小麥之類並依此開

更有合收名色依此開

常平司頭子錢本季諸色麻內應

出納過錢物共計錢若干

每一貫文省收錢一十七

文今收錢若干

租課出納收到錢若干



錢若干貫伯收到錢若干

物計價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米若干每石價錢若干收到

錢若干

常平紬絹大小麥之類依此開

後人請過錢若干收到錢若干

應干出納常平錢物其餘名色並

依此開

二稅畸零剩數折納錢今年納畢簿

未結計剩納到錢若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即  
聲說除春季已  
收錢若干外本  
季收到若干  
其秋冬季  
亦依此  
聲說

黃運副上下等添酒錢本季內賣過

酒若干每斤收錢五文計

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

內二分本柄等四邑  
係兩浙州軍有收



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二分本柄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出剩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錢

若干

增添七分商稅錢今年合趁額錢若

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收趁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內

已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

錢若干未收趁若干其秋

添納租課錢今年夏秋兩料合拘催

人戶合納錢若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本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內

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

若干未催錢若干其秋季

亦依此聲說所是冬

季自合起發數足



得產人勘合錢本季內人戶與買田

宅計價錢若干每一貫

本省合收錢一十文足計收

錢若干

五分契稅錢本季內人戶與買田宅

計價錢若干每一貫文省

收錢一百文省除五分州

用外合收錢五十文省充

總制錢計收到錢若干

七分契稅錢人戶自首與買田宅計

價錢若干本季收到錢若

干

出賣係官田舍價錢本州并管下縣

分賣過田屋若干計價錢

若干

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  
若干催發若干其秋冬季



帳亦依  
此聲說

人戶出賣田宅業主見存典主戶絕

許令收贖并業主身亡典

主貼買價錢等本季內收

到錢若干

業主某人收贖過原典田宅價

錢若干

典主某人就買已典田宅貼納

到價錢若不願買或賣與

別人計價錢若干除還原

典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隨宜增添煮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

干每升收錢一十文足計

收到錢若干

內兩浙州  
軍有收

增添蠟蒸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

每升收錢五文足計收錢

若干

內兩浙州  
軍有收

椿還舊欠發運司代發斛斛錢本季



本季內賣過酒若干錢若干合

本季內賣過酒若干錢若干合

合收椿二分錢若干內有

椿一分或五釐路分即聲

本季內收到商稅錢若干合收

椿二分錢若干內有合收

五釐路分即聲說一分或

免役一分寬剩錢今年合敷出一分

錢若干

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本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

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

者戶長雇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敷到

錢計若干

本季內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收錢若干外本

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



季亦依此聲說所是  
冬季自合起發數足  
壯丁雇錢以今年應用錢數數到錢

本季計若干

本季內收到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即  
聲說除春季已  
收錢若干外本  
季收到錢  
若干未催發錢  
若干其秋  
季亦依此聲說  
所是  
冬季自合起發  
數足

抵當四分息錢本季內人戶收贖過

錢計錢若干每貫合收息

錢若干本季內收到錢若

干

官戶役錢不減半民戶增三分錢共

收到若干

官戶不減半役錢若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

謂如夏季帳即  
聲說除春季已

收錢若干外本  
季收到錢

若干本催發錢  
若干其秋

冬季亦依此聲  
說所是  
冬季合行起發  
數足



民戶額役錢若干量增三分錢計若

干

本季收到錢若干

未催發錢若干謂如夏季帳即

言下

收錢若干外本季收到錢若干未催發錢若干其秋季亦依此聲說所是冬季合行起發數足

鹽別納錢本季內客人請過鹽幾斤

每斤納錢一分文足收到

錢若干除充官吏請給錢

本局

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鹽袋息錢本季收到錢若干除充官

吏請給錢若干外合發錢

若干

鹽布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一百

文省計錢若干

茶葉 蓆袋計若干每袋收錢五十文

省計錢若干

秤茶增收頭子錢每斤收錢一文足



本季內秤茶幾斤收到錢若干足展省錢若干

茶秤息錢每引收錢一百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頭子錢每引收錢八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除支

官吏食錢若干外合發錢若干

茶感零錢每引收二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竹蠟油單曆而錢每引收錢二十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秤頭錢每引收錢五百二十文省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除支官吏食錢外合發錢若干

茶土產回稅錢每引收錢五百八十七文省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茶別納錢每引收錢一百三十文省

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若干

違限公據力勝稅錢本季內收到錢

若干

某人齎到筭計茶鹽鈔引金銀

見錢公據已違所給日限

合納稅錢若干

某人齎到筭計茶鹽鈔引金銀

見錢公據即不係經由去

處合納稅錢若干

出賣沒官稅茶價錢本季內出賣過

捉到私茶若干每斤價錢

若干共收到錢若干

茶番引貼納錢每引收錢二貫文省

本季內計幾引收到錢若干

若干



沒官有引正茶價錢本季內賣過沒

納到客人有引約程不到

茶番估報茶若干每斤價錢若干共

收到錢若干

督府添酒錢本季內賣過酒若干每

升合分撥錢六文足計收

到若干

內賣酒有收上件  
窠名錢所是轉運

司一分五釐如耗籌酒係  
兩浙軍州有收其逐色添

酒錢並合赴行在椿  
管御前激賞庫交納

正額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轉運司一分五釐酒若干收到

錢若干

加耗籌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出剩酒若干收到錢若干

常平司七分錢

人戶典買田宅等子赦限內陳首投

稅印契稅錢

應有該載未盡名色錢數亦依此開



物

並依前項開

支

起發錢數

錢若干

若干係甚處窠名錢已差甚姓名人管

押赴某處送納于某月日

離岸前去

餘數依此開

物依前開

截使數

錢若干

若干係某窠名錢如何支用

餘依此開

物依前開

餘州軍並依此開

一本司今攢具到諸軍州一路都數

並依前項式開



右件狀如前本司所供前項收支總制司錢物並  
是詣實謹具申具  
尚書戶部謹狀軍並亦九開  
年月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戶婚

建炎

三年十月十三日尚書省劄子節文臣僚上言  
經制之法其始建議于陳亨伯其法歛之于細

不害于民如添酒賣糟錢出于人之自然官吏  
俸錢除頭子錢伯分取一印契錢出于兼并之  
家無傷于下戶所補不細所有權添酒錢量添  
賣糟錢人戶與賣田宅增添牙稅錢官吏等請  
錢頭子錢并樓店務增添三分房錢共五項欲  
令東南八路州軍收充經制錢別置簿麻拘管  
委逐路提刑司兼領逐州變轉輕齎限逐季起  
赴行在送納如州縣稍有隱漏擅便支使起發  
違限並依上供法科罪提刑司失拘催與同罪



奉 聖旨並依

紹興十年七月三日尚書省劄子戶部侍郎張澄等

劄子檢會今年六月二十七日

勅節令文臣僚劄子奏典宅田宅契稅本部印

榜降下州縣令逐處曉諭收到稅錢以十分為

率三分本州支用七分作總制起發欲乞指揮

逐路委漕臣一員專一檢察拘催仍逐州委通

判主管奉

聖旨並依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七日

勅節文人戶典賣田宅交易如係足錢每貫狀

一百文足除三十五文充經制錢餘及人戶自

首典賣田宅違限投納牙契倍稅錢三分州用

七分總制錢

乾道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勅戶部狀條具下項奉

聖旨依



望人戶請買契印欲乞依舊令逐州通州印立  
立料例以十字文為號每季給下屬縣委  
丞收掌聽人戶請買仰逐州每季具給下  
契紙數日申提刑司照會仍從本司取索  
屬縣賣過契紙收到牙契稅錢數目驅磨  
檢察若稍有不盡不實官吏並違制論科  
罪不以赦降原減

契勘人戶今納牙契稅錢今取到臨安府狀  
人戶每交易一十貫文納正稅錢一貫除

六百七十五文充經總制錢外有三百二  
十五文充本州之數今來若盡行取撥上  
供竊慮有妨州用今欲令將本州所得錢  
三百二十五文數內存留一半充州用其  
餘一半錢入總制錢帳每季作一項起

廩庫

紹興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勅監司州縣輒將經總制錢擅行應副兌借拘



截取撥侵支互用者所委官并當職及取撥官  
並先次降兩官放罷人吏徒二年各不以去官  
赦降原減仍令提刑司檢察按劾施行

紹興五年四月十六日

勅節文總制司狀諸路州縣出納係省錢所收  
收頭子錢依節次所降指揮條法每貫共許收  
錢二十三分省內一十文省作經制起發上供  
餘一十三文並充本路州縣并漕司支用今稽  
考汀州郡見各收納不一今相度欲令諸路州

縣雜稅出納錢物于每貫見收頭子錢上量行  
增添共作二十三分足物實價紐計一體收納  
其所收錢除漕司并州軍田來合得一十三文  
省外餘數盡行併入合起經制窠名帳內依限  
計置赴行在補助軍須支用如州縣舊例所收  
多處自從多收奉

聖旨依總制司所申

紹興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勅戶部勘當欲下諸路轉運常平司行下所管



州縣于見出納錢物每貫添收錢一十文足物  
以實價紐計貫伯一體收納別置赤麻收條州  
委通判縣委縣丞無丞處委主簿拘收作經制  
每季起發赴行在左藏庫送納專充激賞支用  
奉  
聖旨依戶部勘當到事理施行

紹興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勅戶部措置諸路雜稅出納錢物每貫所收頭  
子錢內漕司州軍合得支使錢一十三文省內

一十一文五釐漕司拘收一文九分五釐州軍  
支使除節次增添量行拘收諸路轉運司將應  
收到頭子錢每貫合得錢一十三文分撥六文  
省充轉運司起綱縻費等用一文九分五釐省  
充州軍支使餘五文五釐省委通判點檢拘收  
通作經制錢起發如輒敢隱漏侵欺不實或別  
置麻巧作名目分撥並依經制法斷罪奉

聖旨依戶部措置到事理施行

紹興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尚書省批下戶部申浙



西提刑司申契勘本司每歲合用行遣紙札筆  
墨朱紅官吏冬炭之類費用不一不敢申告朝  
廷支降契勘經總制錢元降指揮專委本司兼  
領督責所屬依限起發其罪賞並依本司官任  
責非輕乞將轉運司見拘收錢前項續添經總  
制窠名合得頭于錢六文盡數歸提刑司應副  
支遣本部契勘上件窠名錢係漕司應副起綱  
糜費即難以全行分撥今相度欲將上件頭子  
錢內除五文五分令轉運司拘收應副起綱糜  
費用外餘五分撥付提刑司拘收應副支用後  
批送戶部依所申施行

乾道元年十月十二日

勅州縣出納錢物每貫收頭子錢四十三文省  
自今降指揮到日每貫添收錢一十三文省充  
經總制錢委通判拘收入帳通舊錢七文共二  
十文仍將今來所添錢數令作一項每季發納  
左藏西庫

紹興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勅戶部狀諸州掌行經制無額錢人吏今欲滿  
三年為界候界滿從提刑司取索通判廳界內  
應催發過管屬縣鎮場務等處收支錢物逐一  
驅考點磨別無失收借兌支用并起發供申帳  
供委無違限及截使錢數依得元承指揮亦無  
擅行截用應副隱漏之數即令提刑司開項覆  
實說保明申部行下所屬照應本處人吏資級  
條法名目上與轉一資奉  
聖旨依

紹興十三年三月八日

勅戶部狀總制錢物比之經制無額窠名尤多  
緣無拘收總制錢物職級手分許以三年為界  
明文今欲依經制無額錢已降指揮以三年為  
界候界滿無失收錢數及起發無違限許與轉  
一資奉  
聖旨依

紹興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勅節文戶部契勘諸路經總制無額錢物已降



指揮專委通判檢察造帳申提刑司驅磨攢類  
都帳申部如隱落及起發違慢並從徒二年科  
罪近年州縣場務侵隱及于納給之際作弊減  
數虛轉文麻其通判提刑司止循舊例攢申頭  
見徒為文具依前陷失財許理合措置除人吏  
依已降指揮外欲乞令諸路提刑司每歲開具  
點磨到逐州軍各有無隱落失陷分数通判并  
提刑司官職位姓名合展減磨勘申部覆寔賞  
罰庶有激勸不致失陷財賦奉

聖旨依

諸州通判無季收支經總制無額錢物隱  
落失陷謂應分撥而不分撥不滿一分  
應收而不收之類

展磨勘一年一分以上展磨磨二年一  
分五釐以上展磨勘三年二分以上展  
磨勘四年

一諸路提刑司官

內檢法幹辦官仍點磨出

州縣隱落失隱錢物欲與通判對行賞

罰謂通判應展磨勘一年者提如不能  
刑司官減一年磨勘之類



用心檢察改正亦依通判分数責罰  
一諸路提刑司申到帳狀如本部委官點磨  
得有隱落失陷錢物提刑司不能檢察  
改正者欲與通判提刑司官對行賞罰  
謂如通判提刑司官應展一年磨  
勘者所委官減一年磨勘之類

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勅諸路州軍所收經總制無額錢物專委提刑  
司催督檢察驅磨依限開具磨出一歲本路州  
軍侵隱失收錢物分数通判并提刑司官職位  
姓名管幹日月合展減磨勘供申如違限不行  
驅磨開具供申及隱漏不寔即依供申帳狀違  
限斷罪施行

紹興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尚書省批狀戶部申勘會  
諸路州軍合拘收起發諸色添酒錢諸路提刑  
司供申本部帳狀若不開具夾細窠名竊慮因  
而隱漏難以稽考今立起發經制添酒錢狀式  
某路提刑司今具某年季經制無額錢物下項  
經制錢經制添酒錢若干元額經制權增添酒



錢若干諸司添酒錢撥入經制若干發運司創  
增造船添酒錢若干提刑司無額上供添酒錢  
若干提舉常平司量添酒錢若干提舉茶事司  
贍學添酒錢若干提刑司一分添酒錢若干提  
刑司一半添酒錢若干轉運司一分添酒錢若  
干王祠部添酒錢若干轉運司一分五釐錢若  
干轉運司出剩酒錢若干轉運司等酒錢若干  
二分本柄酒錢若干應該載未盡并名色不同  
去處依前開其餘經制窠名錢依舊式無額錢

物依舊色右前項所收錢物即無隱漏謹具申  
尚書戶部謹狀年月日依常式伏望詳酌下諸  
路提刑司于帳狀內並依今乘體式開具後批  
送戶部依所申施行

淳熙六年六月七日

勅州縣經總制無額錢遇閏月只合以本月酒  
稅課利及支遣等收到頭于錢此常年多得之  
數委提刑司驅磨分隸盡數起發其歲有定額  
如二稅免丁錢之類所收經總制及無額錢與



免哀同增帶奉

聖旨依

旁照法

廐庫勅

諸上供錢物應封樁起發而全不封樁起發或已封

樁而輒支兌若虛作限內裝發者官吏各徒二

年內應封樁起發而拖欠致取勘後政官者仍不以去官赦降失減人吏不在併計之限即

雖封樁起發而限滿不足杖一百過限六十日

以上加一等

諸收支官物不即書麻及別置私麻者各徒二年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非次赦定再遇大赦赦者類錄

錢會中半申明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乾道六年閏五月九日

勅諸路總領監司州軍受納解發錢貫須是會

子見錢各半仍令總領監司歲終具奏本司今

歲受納過州軍錢貫若干會子若干見錢若干

諸州軍亦具奏今歲解發過某司錢貫若干會

子若干見錢若干並各依實聲說不得虛裝會

子之數日後違戾以違制論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

勅訪聞民間輸納抑令全納見錢而州郡于屬



縣解發官錢亦不肯依分数行用今後並依分  
數行使如收邀難許經朝省越訴以違制論如  
官吏以民間納到錢賤價收買會子規利並與  
計贓今後監司遇有本司所收錢依立定分数  
交收不得輒收一色見錢仍約束州縣常切遵  
守如違按劾聞奏若監司違戾及失覺察致有  
越訴先次取旨重作施行

乾道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軍受命補發會子  
勅州縣入納官物許民戶于官鈔上分明聲說

所納某色官錢計若干內見錢若干會子若干  
仍令監司州縣置麻分明抄上所收錢會各若  
干分数以備不時差官前去抽摘點檢

乾道八年三月十三日三省樞密院劄子戶部奏乞  
不係屯軍去處起發折帛錢九分見錢一分會  
子其屯駐畢馬去處以錢會中半交收亦以中  
半發納省部庶得會子流轉不致軍入折閱奉

聖旨依

乾道九年正月一十九日



勅措置下項

一諸路州縣應民張輸納稅賦諸色官錢並用錢會中半送納如受納官司違戾許納人越訴當職官以違制論公吏邀阻乞覓並行編配提刑轉運司常切覺察若監司失行舉覺取旨行遣

一州縣起發上供等錢除合起輕齎外亦許用錢會中半解發

一監司守臣并州縣鎮寨將應干官吏俸給

並以錢會中半支遣本處糧審院每月於麻內分明開說合支見錢若干會子若干所屬庫分照旁支給仍令本路監司點檢置麻開具所支錢會數目結押每月繳申戶部驅磨如監司容情隱庇令御史臺覺察

一州縣場務等處交收民旅會子其間雖有破損但有貫伯錢數可照並仰交收不得阻節所有納下破損會子却作上供



等錢解發

一官私買賣交易並聽從便不拘錢會分數

淳熙元年五月二十日尚書省批狀民戶客旅輸納

稅賦官錢其間有零細湊不及官會之數即仰

從便行使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一

財用門一

封樁勅令式申明

勅

廐庫勅

諸禁軍闕額請給封樁違限者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轉運司有犯仍具奏聽者

諸被點差檢已未封樁禁軍闕額錢物而保明申提

點刑獄司不實及本司驗實輒有容庇者各杖



一百應差官點檢而不差者杖六十

諸朝廷封樁錢物輒奏乞支借及准朝旨支借而不

報所屬監司并撥往別州樁管而次帳不收入

者各杖一百

諸禁軍闕額封樁錢物官司輒陳請支借并給之者

徒二年

諸擅支借封樁錢物

謂朝廷及尚書戶部并禁軍闕額者徒二年及雖

應支借而于令有違各已費用者不以覺察舉

去官赦降原贓未斷而還足者奏裁

諸禁軍闕額封樁錢物應附綱而遇綱不附若應計

綱起發而過數不計綱起發及不先具物數申

驅密院者杖八十

諸禁軍闕額請給應撥還提點刑獄司及本司應還

別司或應勾收各過三十日不撥還勾收者徒

二年

戶婚勅

諸職田收到租課應充朝廷封樁錢物不依限申提

點刑獄司檢察拘收者杖八十未拘收封樁而



輒支借者加二等

職制勅

諸供朝廷封樁錢物帳

禁軍闕額請給帳同

及承取索回報而

隱漏增減不實者各徒二年不依式若名數交

互杖八十

諸供朝廷封樁錢物及禁軍闕額請給帳稽程者一

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供申收附

違限者各減二等

令

倉庫令

諸禁軍于額有闕者其請給次月內封樁

馬草料及  
僉人衣糧

非闕本色申轉運司封樁于有處次季內數足

其折支無本色依實直樁見錢提點刑獄司拘

催歲終具帳次年春季申樞密院

諸官監務虧本者召人承買其所收課額除撥充漕

計外餘五分令提點刑獄司拘收封樁每季具

帳申尚書省仍每上下半年團併起發上供限

八月下限次年二月起發盡絕地里遠及不係沿流處即變易



輕齋物不係沿流處即報諸司充上沿流處團併

諸封樁穀糶充到錢應計置本色者如數封樁即因

失糶充而致損敗或糶不及元價者計所虧官

吏均備

諸軍無家屬因差出逃亡開閣到請給提點刑獄司

拘收封樁

諸路軍馬差赴陝西河東路應封樁請給若本路創

諸禁添禁軍并駐權泊軍馬轉運司當辦者以應辦

合數于封樁內除之

諸提點刑獄司應封樁錢物于軍資庫省倉別教庫

諸陳封樁本處監專主管

諸朝廷封樁并禁軍闕額封樁錢物提點刑獄司每

半年差官點檢已未封樁數比對州縣元申同

異保明申本司驗實申樞密院及尚書省

諸內藏庫年額紬絹折納到見錢于要便處樁管轉

運提點刑獄司每季具數報庫及尚書戶部其

封樁處及轉運司承權貨務報入便不盡或年

內無人納便即計綱起發



諸歲收絲綿紬至年終支用不盡并封樁具數申

尚書省仍估中價以坊場錢允買起發上供

諸州應出賣預買絹者以諸司朝廷封樁錢依價允

諸內撥起發上供朝廷封樁錢不足以常平未用錢

撥還

諸借封樁錢給散預買物帛若俵糴穀其頭子錢支

諸費有餘者元借給官司封樁

諸朝廷及尚書戶部封樁錢物唯軍興所須急闕不

諸封可待報者許支借仍具事因錢數申所屬給限

撥還若允充緣邊急用已于別處樁定錢物或

召人入便可省運送之費而無妨闕者申稟尚

書省及本部

諸禁軍關額封樁錢物如朝旨支借訖提點刑獄司

具朝旨及名數申樞密院額外人兵請給聽于

訖申樞密院

諸應支封樁禁軍關額錢物而不足者聽于泛差出

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內支借候封樁到撥還

物應借允者具名數撥還日限報提點刑獄司



提舉常平及被借官司注籍催撥勾銷有支用  
司錢物非

不盡者拘收回納每半年具元借事因已未還  
數申所屬注籍點檢朝廷封樁錢物申尚書

省

諸禁軍闕額封樁物提點刑獄司計會轉運司通融

折兌見錢若無用者依市價糶賣穀糶不行依

本州轉易輕貨無可轉易物即具數申附網上

京無即計納左藏庫差赴陝西河東路軍先具

附發物數管押人職位姓名次具納訖年月日

交付與左藏庫是何人收領文狀入急遞申樞

密院

諸受朝廷給降收買物色錢物撥兌支借朝廷

各限一日申尚書省

諸朝廷封樁物提點刑獄司以時兌留新物本處無

者所部通融撥兌其非三路或非要便處無可

兌及無支用并不堪留者並轉易錢封樁若別

司准朝旨支借給訖報本司

諸封樁物歲久當職官相驗以新物兌易糧草依若



色額不同申尚書本部

諸朝廷封樁錢物無所隸官司者委提點刑獄司主管每季具帳申尚書省仍檢察佗司不得侵用

諸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季帳逐州取索攢造限次季孟月申到提點刑獄司本司于仲月申樞密院

委州通判提點刑獄司委屬官舉催

請朝廷封樁錢物季帳逐州取索攢造限次季孟月

申尚書省及所轄官司

逐司仍限仲月申尚書省州委職官

逐司委屬官各一員主管及專差吏人主行

諸封樁禁軍闕額請給糧審院每季置冊開具勘審

過某指揮闕某色人數逐等則例合樁衣糧色

數賞給朔服州取索點檢其實申樞密院

諸倉庫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各別置麻請本屬州縣

印月以閏狀錄軍分指揮錢物名數佗處寄樁

者即申州縣牒取樁管年分月日收附本倉庫

照帳及旁銷收

諸封樁禁軍闕額請給所屬每季隨帳別具一路及

逐州見在數目申剩狀申中書門下省

如有支用借兌



即時  
別申

### 職制令

諸承受取索朝廷封樁錢物及禁軍闕額請給文書  
再會問供析限二日回報須展限者當職官量  
未圓事節同給不得過三日

### 輦運令

諸州起發封樁禁軍闕額請受錢物先次具所起發  
物數名件月日管押人職次姓名申樞密院及  
關牒左藏庫

### 田令

諸職田係省負廢併或無應受之官即充朝廷封樁  
錢物

諸職田收到租課應充朝廷封樁錢物者州限十日  
具數申提點刑獄司檢察拘收

### 式

#### 倉庫式

朝廷封樁錢物帳

某路某司應有朝廷封樁錢  
物處並用此式



今具某年某季終某色窠名  
朝廷封樁錢物名件如後

會到一元准某年月日

朝旨云云其元許封樁名目事  
因并續降朝旨之類

一收

於前日外錢若干

前帳見在若干

今帳收若干無即不開  
餘並依此

若干係某年月日

朝旨支降到作某支用係某人

內管押到如有未到數目即聲說

合未到數目因依

若干係某處撥還到元依是何年月日

指揮借支若干已還外未還若

干有無撥還日限

若干何收窠名錢數仍開具有無未拘

收數目因依

若干係某年月日



朝旨借兌到某路某官司稟名  
錢數有無未撥到數目

餘有合收錢依前開

穀若干

前帳見在若干

今帳收若干係糴買等兌買到別司物數

合開逐色數目其糴價已在支項

內聲說

餘物依前開

一支

錢若干

正支

若干係某年月日

朝旨支撥與某處作某支用係

某人管押前去關到某處收附

于某年季某色帳收附訖如收

附未到次帳立項聲說

若干收糴兌糴到別司穀各開說糴到



數目逐色價例  
若干收買到物色各件逐色價錢已未

買數

餘有合支錢依前開去開除某處外

借支

前帳借支未還到數目

若干依某年月日

朝旨都借若干與某處作某  
支用有無撥還日限還外有

若干未還  
此餘依

今帳借支

若干依某年月日

朝旨借與某處作某支用某  
年月日某人取撥前去有無  
撥還日限  
此餘依

餘物依前開

一實管見在

錢若干



若干在某州某庫樁管此餘依  
餘物依前開

某州

依前項開

餘州依此

右件狀如前所供前項封樁錢物數目並是詣實  
如有隱漏增減不實應干官吏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省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帳

某處

今具某年某季終應管封樁禁軍闕額請給帳應有  
免之邑即云除某物准某年  
月日朝旨免樁外具下項

一元准某年月日

朝旨云云

因元許樁名目事  
因并續降朝旨之類

一舊管

錢若干



餘色准前

一新收

錢若干

餘色准前

正收

本季闕額若干人合封樁下項

錢若干

若干別州寄樁即取已樁管取  
附其述某處某年季帳內取管  
如有未准收附者仍作未  
樁管依下項分立拘銷

若干已樁管

具某處年季附  
帳依前項開說

若干未樁管已申牒某處季寄樁兼

于未樁管項內收立訖

餘色准前

某月闕若干人

馬軍

某軍額第幾指揮若干人

將下仍具  
某路第幾

將

將校若干人

隨闕開職名逐等  
人數節級准此

節級若干人



長行若干人

餘軍額指揮准前

步軍依馬軍開

次月准前

寄椿某處某年季月請給

錢若干

餘色准前

某處撥還到先依某年月日

朝旨借充禁用下項元于某年某

季帳內借出在未椿管項內今帳

銷落借朝旨同者類為一項餘收

司指揮同者准此

錢若干

餘色准前

轉收

糶賣到穀及餘物等錢若干

開坐轉易兌  
易物價准此

轉易到下項

謂應將見錢于本處所產  
或轉運司兌撥到輕貨文

價例錢收  
已于支項



鈔公據  
之類

某物若干

餘色准前

折兌到錢若干

謂應將封椿物兌到轉運司見錢

本州撥到還某處借過

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某司指揮先

依某年月日

朝旨許借若干充某用元

于某處某年季帳內借出

又數今還上件

餘色准前

謂借還指揮不同者若內有同者即云某指揮已在

前項開坐餘收支應在未椿管准此

別州般到

別庫務般兌到准此

錢若干某處某人押到某色錢准某

年月日某處指揮應副某用

若依條合納本處或轉般寄收兌便亦各其述

餘色准前

借到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



錢若干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為合

支本色封樁充某用其錢不

足于泛差出陝西河東路軍

馬請受錢內借充

餘色准前

某處某人納到某年月日交押錢物往某

處納外少欠

錢若干

餘色准前

應收該說不盡名色做前項開至支破應

管准此

一支破

錢若干

餘色准前

實支

請給

諸軍額外人共計若干旁准某年月日

朝旨許支連旁在前計



錢若干

餘色准前

餘計旁支者准前

還客人入便錢若干據某姓名執到某年

月日某處某字號公據并准遞牒

合同各計若干道連黏在前有加

與正錢各

撥還泛差陝西河東路軍馬請受

錢若干先准某年月日某處指揮為合

支本色封樁錢充某用其錢不

足借支過泛差出陝西河東路

軍馬請受錢若干今撥還上件

赴某處某年某色帳內收附

餘色准前

脚剩錢若干具支般錢物名數至某處地

里斤重水路雇價條例許支憑由

連黏在前

轉支



穀及餘物等糶賣各開斗匹色件價例錢

計若干色在新收項內允易與官

司即具述司存允與作司而未收

價錢印說准某年月日某司指揮

允與某處作某支用付某人赴某

處交納附某年某色帳收訖合還

價錢已入未椿管項內應借合還

者准此

錢若干轉易到下項已入新收項內貨物價

價例文鈔及公據具錢

某物若干

餘色准前

部支上京

某物若干某人押赴某庫附某年帳季

收椿應稱收椿者謂于封椿禁軍

色帳處即取彼處主管樞密院封

椿錢物帳內指定某色帳收附餘

稱收者准此如押人少欠據鈔

牒約數銷破將已納見欠開項銷

管項內少欠收互訖餘欠准此



餘色准前

應副別州 謂充本色封椿錢物支用

錢若干某人押赴某處應副某用附某年

季帳收椿

餘色准前

借支

錢若干准某年月日

某朝旨借支與某司某用

有撥還期限仍具述未椿

管項准此付某人押赴某處附某年季月

某色帳收 如未准收附即入應在項

立開

應在

新收 各具名數未破事因

錢若干

餘色准前

錢若干付某人押赴某處某用

餘色准前

開破



開錢若干

餘色准前

錢若干聲說開破事因附某處某年季月

某色帳收或憑由除破

餘色准前

見管

謂應未破名色准新

一未椿管

謂支與別州充本色封椿數及寄椿

之類皆入此項

錢

若干某人押赴某處應副本色封椿某用

略具未准封椿收附行遣催取月

日次第其借支合還侵欠合理准

若干准某年月日

朝旨借支與某司某用付某人押

赴某處候還到即具述已于收

若干某年月分料錢或春冬衣隨衣錢申

牒某處寄椿候得已椿收附即具

收椿于此銷落訖



若干某年季帳內支錢付某人押赴某處

納外致欠事因據某處催理納到  
據數具述已于收項開坐于此  
銷落若有餘欠納到外樁催

餘色准前

一見在

錢若干

若干本州

若有寄樁別州數  
即用此後項同

若干寄樁

某州若干

餘州准前

若干在本州

若本州數有在別州  
寄樁即用此後項同

若干在某州

餘色准前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提點刑獄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提點刑獄司據帳將應到照應點磨訖

拆還本處據帳攢造都狀繳申樞密院



者做此內撥還錢物止類每窠數目應  
糶賣轉易兌易別州般到寔支轉支借  
支見管見在唯計總數其押人姓名椿  
收附帳立帳催索行遣月日之類都狀  
更不重具

封椿禁軍闕額請給審考帳冊

某路提點刑獄司

今具某年某月一日至某月終某季本路封椿禁  
軍闕額請給審考帳冊下項須至申上者

舊管

本季終椿收等  
寔見在都數

錢若干

內有寄椿者仍立項節具因依次  
項物并後項新收見在項各准此

物各開逐色若干

新收

謂本季終應封椿到數如有轉  
收撥還到錢物並于此項開說

錢若干

若干係封椿或撥還之類  
若干係封椿到物准此

物各開逐色若干

一馬軍若干指揮

某指揮額管若干人

將校若干



開具逐色職名人數合請則例錢糧  
月逐季衣賜賞給朔服之類如未係  
并請衣賞等季分則不具以後逐項  
當校兵級  
將兵准此

兵級若干人開逐色人數合請則例

某月分闕若干人

將校若干

開逐色職名人數

兵級若干人開逐色人數

計合封樁

錢若干

物各開逐色若干

某月分闕若干人

某月分闕若干人

以上兩月各依前開具

一步軍依馬軍開具

一寄樁

一轉收

一撥還



以上各開逐色錢物若干元降指揮因

支使并送納上京等謂本

各開逐色錢物若干元降指揮因依

實管見在謂本季終

開逐色錢物若干

右件狀如前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伏

朝典謹具申

樞密院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倉庫封樁提點刑獄司錢物都麻

某月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錢餘色錢隨本

舊管若干無即注無餘開

收若干

支若干

見在若干

以上都計錢餘物每色做此都計物逐色



舊管若干

收若干

支若干

先在若干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絹

依錢具數  
餘物准此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絹  
依錢具數  
餘物准此

給賜式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旁

某處某軍額第幾指揮  
將下仍具係  
某路第幾將

今請本指揮元額兵員共若干人某年月分料錢

或月糧春冬  
衣某色穀帛共若干

若干人見管合請  
即各具數  
兩色以上

七人數即  
於闕額項內並依舊例其逃

將校若干人具所請則例  
舊例不開者依  
舊節級常行准

此

節級若干人

長行若干人

以上計請錢  
或某色  
穀帛若干  
兩色以上同旁者  
仍開項並如常式



若干人見闕合封樁以元額豁出逐等見管人

相照與  
麻合同

將校若干人具所請則例節級長  
節級若干人行准此

長行若干人

以上計請依見管項若別州寄樁即批注  
合某處寄樁別申牒取索收附

右件如前

年月日依常式幫書勘審

隨本指揮麻幫書勘審閱狀  
准此

封樁禁軍闕額請給闕狀

某處某軍額第幾指揮將下仍具係  
某路第幾將

今具本指揮某年某月分額內見闕兵負若干封

樁料錢或月糧春  
冬衣賜下項

開將校節級的實職名長行逐等人數所請則

例以上計封樁錢或某色  
穀帛若干閱本倉庫者止  
具所主物數提

點刑獄司然全開逐色下批  
注倉庫界分若

係別州寄樁即具述合某處寄樁乞申牒取  
附索取

右件狀如前謹具申



聞謹狀

年月 日依常式仍准旁幫書勘審關倉庫  
者審計院隨旁封付申提點刑獄  
司者送將司兵馬司會類所轄共  
共干指揮計闕若干人都封樁到  
請給名數繳送

申明

隨勅申明  
廐庫

乾道元年二月七日

勅令後將合起發封樁廐禁軍闕額請給等特  
免起發其闕額措置招填湏管數額仍旬具招  
到人數申樞密院

乾道元年八月四日尚書省批州狀狀軍元起發封

樁軍共闕額錢物依常平法不得輒行移用依  
已降指揮旬具招填到人數申樞密院如有違  
戾許提刑司按劾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遇  
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名例申明

紹興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尚書省劄子遇非次赦或  
再遇大禮赦既不以赦降原減罪許行原免所  
有犯不以去罪之罪亦合原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在法不以赦降原減者遇非次赦或再遇大  
禮赦許行原免所有犯不以去官之罪亦合原免  
竊慮州軍未盡通曉引用差誤今編入隨勅申明

照用

應在勅令格式申明

勅

職制勅

諸掌應在司官任內開破不及七分降一年名次不  
及六年分展磨勘一年幕職官殿不及五分展



磨勘二年幕職官殿一年參吏人界內開破不

及七分杖八十每少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伯

仍勒停以上並以救前之數通計

諸州已支官物合闕應在司而違限若本司承闕不

上簿者各杖八十因失舉催致失陷官物加二

等許人告有情弊罪輕者徒二年

諸納畢官物出給公憑收附文鈔及入遞違限者干

繫吏人論如官文書稽程律三十日杖一百六

十日簽書官杖六十即鈔及收附到州下應在

司違限者罪亦如之

詐偽勅

諸應在司官吏以憑由收附重疊銷破官物者坐贓

論減二等規求入私者依監主詐欺法罪至死

者奏裁

令

倉庫令

諸轉運司收支應在見在錢物三年一會

各具非泛收支或朝省諸處借用并蠲除欠閣



數限半年造都狀連元案檢送提點刑獄司限  
百日驅磨保明繳奏

諸州應在司通判一員掌之

如無通判處  
差職官一員

仍選吏人

主行三年為

應已支官物合候收附文鈔者所

支倉庫限一日具管押人姓名物數卸納去處

報司本司限當日注籍拘催勾銷仍每月一次

取索倉庫月內起過錢物窠名數日與應在簿

照對點檢所掌官任滿吏人界滿本州審驗年

月日開破錢帛金銀鹽穀貫石匹兩

餘物估應  
價計錢

罰者勘劾應賞者保明申轉運司

命官轉運司  
保明申尚書

部若官不滿任吏不滿界

謂遷改事故已離仕  
者若本任未滿但將

所管應在司職事  
交與別負者非

但掌及半年者依任滿界法

比類賞罰

諸應在司官吏應賞罰者前官前界未開破物亦計

為數五年以上物倍計理賞

謂以一貫當  
二貫之類即支

遣官物未至結絕時限及起發官物未得收附

文鈔計程違限未滿三十日者不在計數之

限



諸監司以所轄應在之物注籍檢察催收季一舉

行

輦運令

諸起發官物籍記物數及管押人姓名責到交御處

限及其所准官司指揮年月狀轉般者并其元末去處般到年

明書實日連黏入遞先報所屬上京物屬尚書

以千字文為號所屬不受納官司注籍候交納

訖限三日給公憑限五日給收附舊出鈔雖有

取會共不得過十日入遞起發官司得收附限

三日行下應在司銷破若計程過限而收附不

到在京申所屬在外申牒所屬監司究治如失

究治致官物失陷者干繫人均備

賞令

諸保明應在賞若將經總制無額并市舶貨等錢物

到湊數者更不理賞

格

賞格

命官



任內開破應在司官物者

五十萬及八分四釐三十萬八分六釐二十萬

八分八釐一十萬九分二釐五萬九分六釐

陞半年名次

五十萬及八分七釐三十萬八分九釐二十萬

九分一釐一十萬九分五釐

免試

五十萬及九分三十萬九分二釐二十萬九分

四釐

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吏人界內開破應在司官物者

五十萬及八分四釐三十萬八分六釐二十萬

八分八釐一十萬九分二釐五萬九分六

錢二十貫

錢二十貫

五十萬及八分七釐三十萬八分九釐二十萬

九分一釐一十萬九分五釐



錢四十貫

五十萬及九分三十萬九分二釐二十萬九分

四釐

轉一資 不願轉資者  
錢六十貫

告獲諸州官物已支應闕應在司而違限若本司  
承闕不上簿因而失行舉催致失隱官物者每納

及一分給三釐

式

賞式

保明開破應在官物酬賞狀

某路轉運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在任開破應在官物陳

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幹辦至某年月替罷任內有

無因應在司事經責罰事件

雖該原免勿  
論或別因事

替移亦  
開具

一本官任內通管應在官物係某年分某案名

共若干名件



一前官交割到名件若干

一本任拘收到名件若干

一本官自到任主管至替罷拘催開破畢名件

共計若干係某年分某案名

一以上元管名件共若干任內開破若干計若

若干分釐或並開破畢

五年外物應倍計理賞亦開說

一有無支遣未至結絕條限及起發官物未得

收附文鈔計程違限未滿三十日數日在

內今來本官係理幾年為任開破過幾年

外官物及有無在假差出事故月日差到

權官開破過并任外數目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本司吏人等已如何給賞

各詳具之

一檢准令格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在任元管應在司物計若

干拘催開破計及若干分釐或並開破畢

應倍理亦各開

准令格該某酬賞本司保明竝是詣實謹具

申



尚書戶部謹狀

年月某日依常式

申明

隨勅申明

廩庫

紹熙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尚書省批下吏戶部申吏

部者詳乞下諸路轉運司今後保明應在酬賞

不許將不係上供贍軍窠名錢物并經總制等

已理賞數目妄同妄亂保明須管于交界日令

前後官將界內實已起發錢物具毋漏落結罪

文狀申吏部司勲注籍照會戶部者詳乞下諸

路轉運司如今後保明諸州軍通判陳乞任內

開破應在錢物酬賞須管遵依條格保明不得

將不係上供贍軍窠名錢及將經總制無額賣

田錢并市舶物貨等錢物妄同湊數陳乞推賞

點檢得仍前扶合妄亂保明人吏從條施行後

批從者詳到事理施行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一



此等條法皆係重罪

其條法皆係重罪

其條法皆係重罪

其條法皆係重罪

其條法皆係重罪

其條法皆係重罪

其條法皆係重罪

其條法皆係重罪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十二

財用門三

點磨隱陷 勅令格申明

職制勅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鈔旁之違類同

限不送還者杖七十三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餘文書依官文書稽程律

諸承提點刑獄司輪取諸軍請給旁麻轉運司及州



諸縣等處買物文憑之類點磨而違限不供送者杖八十。一日如一等三十日以上若折換移改事節有所規避者徒二年其提點刑獄司應取諸日而不取應點磨而不點磨各故為隱庇者與同罪。

諸隱落及失陷錢物干繫人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罪止徒二年許人告。

廐庫勅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收到經總制並無額上供錢物

輒侵借本條重者自從重及供申隱漏增減不實者各

徒貳年

諸州縣鎮場務季申通判廳經總制及無額上供錢物帳狀違限者各杖八十即通判廳審覆供申提點刑獄司違限者徒二年本司點磨申尚書戶部違限准此。

諸經總制錢供申帳狀隱漏者徒二年。諸州及提點刑獄司供申尚書戶部僧道免丁錢帳狀隱漏不實者各徒二年。



諸轉運司欠年額上供錢物而已未起便封樁數規

免違限虛作已樁發及隱漏不實者徒二年

諸移運錢物起發交納審磨回報違限及批書行程

于令有違者各杖一百

諸州驅磨勘會官物不申本州長吏而直追人及受

而違者各杖一百

諸官物交界訖帳麻無故違限不送磨勘司一日杖

六十三日加一等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論如

主守不覺盜律各罪止杖一百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

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者如縣應施行已經州

州應施行已經監司如已經別官司之類若錢物見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

不以赦降原減

戶婚勅

諸于稅租簿帳有欺弊者

謂于錢物數故隱漏增減移易或虛銷簿籍者餘條

官物稱有欺弊准此不分首從計物之直累而不滿五百

文杖一百五百文徒一年五百文加一等三貫

皆配本城五貫皆配本州許人告書手雖杖罪

勒停其私名人有欺弊正名知情與同罪各不



以赦降原減當職官吏失覺察杖八十犯人應配者杖一百仍奏裁曾自覺察犯人罪等或重者除其罪

諸磨勘稅租簿未見欺弊輒追本縣公人或故為隱

漏者徒二年有虧失磨不出者杖一百即州縣

發送鈔簿并磨勘官違限及未畢交與後官若

後官輒交承者並准此

諸州審磨稅租簿吏人故為隱漏者徒二年有虧失

審磨不出杖一百即因而受乞者論如吏人鄉

書手攬納稅租受乞財物法

諸州審磨并磨勘稅租簿官有欺弊磨不出者論如

稅租簿有欺弊當職官失覺察法

賊盜勅

諸官司因被強盜輒毀匿簿籍欺隱官物以自盜論

加一等賊輕者徒一年

詐偽勅

諸公人主管物給納備償除放之類而與經歷或所

轄干繫人撰造事端故為隱落失陷欲以分賞

者已未得同計隱落失陷數論如吏人于本案官物



文書增減取官物法仍許人告

令

職制令

諸縣收支錢物麻令承通簽其縣丞所管財賦知

縣檢察

諸提點刑獄司每半年輪取所部三州諸軍請給旁

麻轉運司及州縣買物文憑之類點磨有稽違

不還價及不支給或雖支而不足若不當價者

並奏劾

諸監司守臣滿替及罷任並開其見管錢物實數移

文後政或以次官交割仍申尚書戶部御史臺

置籍其後政或以次官限一月內保明前政有

無妄作名色虛破錢物及將交到實數申本部

御史臺稽考

諸倉庫館驛及寄收官物每季知州或通判外縣鎮寨

通判或差點檢

不得委州縣官因出取索

各以

未注官物有無損惡欠剩及季點官名銜于籍

內仍申本州

朝廷封樁錢物

州類聚申尚書本



部

諸按察及季點官點檢官物止據見管帳麻不得令  
別供帳狀及約收出剩

倉庫令

諸因點磨取索到縣鎮倉庫收支錢物簿麻鈔旁之類同

或餘文書並限十日用畢送還元有日限者依本法

諸提點刑獄司取索轉運司及州縣旁麻文憑之類

點者限五日供送若妨用聽錄報

諸州無額上供錢物提點刑獄司選通判或職官一

員點檢盡數入季帳如限催發每半年具無漏

并有無違限未起發數保明申尚書戶部

諸上供錢物狀逐州次年正月初旬依式攢送磨勘

司審計院各限五日磨審訖申聽轉運司覆驗

限三月終繳申尚書戶部

諸官物應驅磨勘會者止以帳檢文書為據如主守

已替文書不明應追人者申本州長吏審度行

下

諸移運錢物起發一千貫以下限一日每一千貫加



一日並于所差人行程內批書般至所上處交  
納日限並依此納訖限當日入馬遞報元支處  
仍具附麻名色收附申所屬限二日審磨報元  
支錢物處

諸倉庫監專應替並差官監交仍置交麻四本分新  
舊官及本州轉運司為照物多難交者具事因

申本州審度聽新界抽摘點檢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麻應干文書送磨  
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

給公憑後須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  
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  
均備磨勘之官于吏人總數內備一分雖會息  
去官猶備如法

### 場務令

諸州縣鎮場務所收經總制及無額上供錢物每季  
具帳限次季孟月五日以前供申通判廳本廳  
限孟月終審覆申提點刑獄司本司限十日點  
磨保明申尚書戶部



賦役令

諸州僧道免丁錢上半年限至八月終下半年限至

次年二月終起發赴左藏庫送納仍于限內開

具等第人數所收數目帳狀供申提點刑獄司

及尚書戶部提點刑獄司供申尚書戶部帳狀

三月終

文書令

諸帳及簿麻錢物有差失誤漏之類先取于照文書

改正有欺弊者聽追人

諸根磨出合納官錢物候催納到官經所屬審覆保

明方許推賞

諸公人驅磨點檢出隱落失陷并錢物給賞外依格

應轉資而餘數又及一倍以上者所屬保明申

尚書省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錢物未得者減半給賞仍

止于犯人追理

諸驅磨點檢隱落及失陷錢物未明因而別差人驅



磨或後人承行結絕始見隱落失陷者以所得賞均給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及失陷錢物應推賞者州縣委提點刑獄司限十日覆定訖賞之發運監鑄錢解鹽司之類人吏委仍申尚書戶部檢隣路提點刑獄司准此

諸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應賞者以所納物准價仍依數借支即犯人應勿追或追而不足者干繫人均備

諸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吏使者州及八千貫提點刑獄司一萬五千貫以上累滿者同並奏裁

諸州吏人審磨出夏秋稅租簿內有差錯走失隱落失陷稅租者依磨勘納畢鈔簿推賞

格

賞格

命官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累及二百五十貫

隱陷舊額致欠遠虧失累及一百貫

免試

本年虧失累及五百貫

隱陷舊額致欠遠虧失累及二百貫

減磨勘一年

于稅租簿帳有欺弊而犯人應配當職官能自舉

劾者

免試

諸色人

告隱落失陷錢物未明官司因而差人驅磨出每

納一分

給一釐半

告及驅磨人各給一半

告及驅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每納一分

給三釐

公人驅磨點檢出隱落并失陷錢物給賞外未得

及失陷無欺弊各以二貫當一貫



縣累及三百貫

州累及五百貫

監司累及一千五百貫

三省樞密院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累及三千

貫

轉一資

告獲公人主官物給納備償除放之類而與經歷

或所轄干繫人撰造事端故為隱落失陷欲以分

賞准應給賞

本法以理到錢物借支者亦聽借錢

全給

吏人驅磨點檢出收到無額上供錢物供申數目

不實而侵隱移易別作窠名收係若支使者

諸州

三千貫

累滿者同提點刑獄司依此

提點刑獄司

六千貫

轉一資

磨勘覆磨出稅租簿內虧失



本年虧失者准所虧失錢物數  
全給累及五百貫仍轉一資

隱陷舊額九久遠虧失者准所失錢物數  
倍給累及二百貫仍轉一資

告獲稅租簿帳有欺弊者  
杖罪

不實錢一十貫  
杖罪一年  
錢二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

流二千里  
錢七十貫每一等加一十貫  
計所直數多者准數

倍給三伯貫止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四年九月二日

勅監司巡歷不得科差鄉民充夫依條計日又



給人吏券食仍令諸州常平主管官歲給將諸  
司公吏借請批券支過常平等錢別帳申繳戶  
部委官驅磨其有過數取子及違戾者並重寘  
典憲

淳熙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勅淳熙九年正月指揮守臣任滿得替日將應  
有錢物交付後政或以次官訖申省部置籍稽  
考新到任人限一月內將交割到數日後實具  
申如此則財計之盈虛可以周知得為之通融

人才之能否可以參考得為之陞黜應外路總  
領所于得替日將應有錢物亦從淳熙九年正  
月指揮施行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令三衙江上帥臣每遇到任將應管軍器  
錢物具數申樞密院其見管軍器不得擅行改  
造移舊作新巧作名色支破官錢如委有損壞  
隨即修補毋得有虧元數

慶元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勅臣僚上言所在官司遇有替移以見存錢物之數交與承替之人亦以其所交錢物之數申之朝省稽考比年以來承替之人雖上之朝省而朝省失于稽考如諸總領交承令總領所自今後具數申御史臺置籍稽考其下政人須管結罪保明前政有無妄作名色虛被錢物其見交到之數實與不寔供申朝省及御史臺令御

史臺覺察

旁照法

戶婚勅

諸州縣吏人鄉書手攬納稅租而受乞物者加受乞

監臨罪三等杖罪鄰州編管徒以上配本州

賊盜勅

諸竊盜得財杖六十四百文杖七十四百文加一等

二貫徒一年二貫加一等過徒三年三貫加一等二十貫配本州

諸監臨主守自盜財物罪至流配本州

謂非除免者三十

五正統



詐偽勅

諸吏人于本案官物文書有所增減以取官物者加

凡人一等

名例勅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託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遇

非次數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理欠勅令格式

勅

廩庫勅

諸欠應磨勘均分及閑理欠司無故違限者一日杖

一百五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諸欠官物不即報所屬根催者杖八十

違法借支與人應追收而

不追收者准此

諸欠官物謂在理欠司者季納不及二分笞伍拾每季加一

等

諸管押官物有欠及損汚于納處理償而限滿不足

者十貫以上至四十貫笞四十十貫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

諸欠官物而隱寄財產填欠數外者非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許人告

諸州縣理欠各以所管月日每季通計一萬貫以上

非見錢者約估價續收者為次季數催納不及四分主管官罰十

直吏人杖六十職級減二等不及三分各加一

等州知通縣令罰十直不及二分又各加一等

諸州以上每年通計不及一萬貫者各減一等不及

五千貫又各減一等

諸佗司借過錢物應還而不檢舉拘收者杖六十

諸場務監官虧欠課利已請添支應剋除而不剋除

者所屬并請人各以違制論

諸不應銷破請給并欠負合剋納而糧料院漏上簿

或失剋者吏人杖一百即雖上簿剋納而不銷

諸注及審計司點檢不實各減二等以上職級杖

六十其受贓不應編管及會赦者並勒停即漏

上或失剋赦後三十日外不改政者答五十十

貫以上杖六十職級遞減一等



諸官物有欺弊而致失陷者謂已經官司點檢不覺者如縣應施行已經州

應施行已經監司或已經別官司之類若錢物見在止是文字差誤者非餘條稱失陷准此  
不以赦降原減

諸受納官物有揀退不即給還若布帛之類輒損汚

或用油墨印者杖八十許人戶越訴

諸納單位處官物不于次帳收附者元納專典及州

吏人杖七十當職官罰俸一月三十日各加一

等專典及州吏罪止杖一百仍勒停職級降一

資過百日職級亦勒停當職官杖六十

諸上供內藏庫物有行濫若色額低次而起發者杖

一百已交裝而漬汚及二分管理押人准此能于

三十日內償所虧錢及半者免罪

諸官物安置不如法暴涼不以時致損敗者以專副

為首監官為第二從簽書官為第三從通判知

州為第四從事有所由以所由為首積草庫教

場子之類專防守者減專副三等罪止杖一百

即鹽因滷瀝及糧草三年外因陳浥焦稍致耗

折者償而不坐



諸糟醪積留過二年致損敗者減安置不如法罪

五等

諸酒麴雖損敗不虧正數者不生

諸買納官物有巧偽濕惡或正數有虧元買納公人

理欠限滿償不足者勒停求不收叙

諸請給糧院審失點檢致誤支錢物者各杖八十累

及五百貫杖一百命官降半年各例吏人勒停

一千貫以上命官降一年名次吏人仍永不收

敘不許諸處收條

諸房園課利以遞年比較如有虧欠監專公人依課

例場務法吏人同

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租額

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若州縣鎮寨當職官各

隨所部場務並通此

虧二釐酒匠

欄頭之類同

答五十專副減

一等並聽贖滿五釐各加一等監官罰俸半月

每一分又各加一等至三分五釐止添差者減

正官二等令佐都監

添差都監減正都監二等

寨主減監官

一等知州

緣邊者免

通判職官曹官又減一等不滿

二釐次年併計科罰



諸課利場務虧額不滿全年者以租額對月通比減  
全年法一等不及半年免比若因災傷限內全  
免而不及者准此

雜勅

諸負債違契不償罪止杖一百

諸估抵當財產致虧官者徒二年并賣買給納及估

計官物各有情弊致虧官者並許人告

令

理欠令

諸欠官物尚書刑部得諸州附欠帳符轉運司者本

司注籍訖申本部仍以附帳欠帳對籍銷注

諸欠官物尚書州部符下未附欠帳而已納者本州

具數及所附帳目申本部即已送理欠司者具

數附帳准此

諸欠官物有欺弊者盡估財產償納不足以保人財

產均償又不足闕理欠司抵保不足而差主持

與保人又不足保奏除放

諸州官物有欠已送理欠司者以本司收管欠負月



于帳內開析轉運司帳司驗帳對批結絕

諸管押官物有欠及損污

匹帛堪變染不及一分者免估剩一分以上免一分

計所虧欠估納處價給限監理仍據已納數給

公憑以鈔付遞報裝發處無可納者斷訖送本

處或本貫理納

諸官物有欠損若已交受者止理後人

諸房園課利虧欠者勒本界干繫人認催

諸以財產借債與人充抵當有欠折者勾收填納價

錢不理

諸官司賣買給納及估計官物若抵當財產應理虧

官錢者遇赦不放

諸雇債人主持官物有欺弊者盡犯人財產償不足

即催理正身

諸主持人欠官物致估納產業者元無欺弊聽以產

業所收子利償納足給還或貼納所欠數收贖

欠人願納課利自任佃者聽

過十年不足或不收贖依因欠

負應納田宅法欠人有欺弊保人產業准上

諸外文



諸抵保人主持官物而保人于主持人未欠官物以

前身故者即取問保人本家有分人願與不願

抵保如不願即別召人抵保

諸同居主持官物有欠謂同供雖已分居並納均欺

弊者先理犯人已

諸管押官物而裏角布帛損破者計所虧估納處價

五貫以下免納過五貫者別計數理半其陸路

至納處二千里外全免

諸官司寄納人戶錢物而有損失者並干繫人備

償

諸官物損敗應除破者保明申尚書本部不應除破

而擅除破者干繫人均備

諸監主及吏人故縱人盜官物而犯人償不足者勒

均備

諸官物誤支失收者干繫人均備五分餘追理請納

人即誤支與命官或監司下諸軍公人者請人

全納亡歿及不可追究或無可納若誤與兵級

諸軍大禮並干繫人均備誤支請給經折支物賞給同赦不除放



每貫備錢七分

諸折支而以金銀寶貨新布帛絲綿及堪充諸軍賞

給物充者並追納已費用者于干繫人理實直

上價以應折支物給還

諸欠限三十日磨勘均認

以見欠日為始

無欺弊者限三十

日催納若不足限五日開理欠司

納未及二分止關八分其

二分自

即遇赦放止催赦前應納數其赦後者

監催保明申監司驗實以聞

未關理欠司遇赦放准此未曾監催非違限者

保明申尚書本部

五季限滿未足先估納財產次剋請

受不足勒保人限三十日填納如未足納元抵

當又不足雖在赦前數亦停催准上法保奏除

放其財產赦前失拘收者仍拘收依元限償納

若磨勘及關理欠司雖有故違限止據元應關

日為起催季限

諸欠無欺弊限滿應拘收欠人保人財產而失行拘

收因致典賣倒塌費用之類而無可備償或不

足者勒失行干繫人均備

諸欠無欺弊而身死者除放有欺弊應配及身死而



諸欠財產已竭者准此 應均備者雖未均定亦除已分之數

諸欠應干繫人備償者庫稱揀指 斗子之類同 三人以下

均備二分四人二分五釐每二人加五釐過四

分者每十人加五釐至八分止餘並專別均

備 或沙對專別

諸欠應關理欠司具有無欺弊所斷刑名本司注

籍

諸欠應關理欠司者仍關審計院注籍候理欠帳對

籍勾銷倉庫所欠仍以本界帳對欠收落

諸欠科納和買結糶賒借之類應納而本戶災傷放

稅五分第二等以上七分者其納限聽量展應

納罰錢者免納即急切要用及已展限而再遇

災傷者申尚書本部

諸欠若通水運以穀折納者每斗准實直價細免加

五文麤色加三文 元欠穀者非

諸欠金銀錢帛糧草及軍須並理本色餘估輸納處

實直上價納若在京估價與輸納處不同者從

多納雖應理本色而不可備或非出產者准此



其穀願依倉例折納或納實直上價者聽

諸欠人納盡家資已經官釋放後別置到財產者不

在陳告之限

諸欠應剋折請給者于券麻內開元欠已剋見剋見

附帳月申州磨審狀首開元估官物及剋折物

價申轉運司隨身剋折者所至倉庫至足日理

欠司報所屬

諸請給應剋納者糧料院置籍即時錄數隨納

諸請給不該銷破者寄祿官若大小使臣以請給每

月通剋五分未有添給者剋料錢三分

諸承直郎以下預借料錢而身亡者未納之數勿

諸使已請賜而停行者復納已造衣物已行五百里

免半一千里或身亡者全免命官未達前所而

以罪追還者不在免限

諸州縣理欠官轉運司于逐州縣不許差出官內各



選差一員幹辦吏人三年一替州委通判縣委  
令提轄

諸州理欠司已納見欠歲終轉運司比較以應該賞  
罰者奏應賞罰者仍連伏狀

諸理欠在州及倚郭縣于理欠司外縣于本縣各置

籍具注所欠用印州印計所欠十分均五季催

理對鈔勾銷外縣每旬具已納見欠名數并納

處收附申理欠司銷磨籍

諸理欠不得收禁其正身老疾者聽監以次家人應

均備而已分足者先放

諸理欠闕錢輸官者聽以金銀布帛糧草依市價折

納

諸欠兩處以上官物者所屬差人同催各隨所欠分

數均納有抵當者據元供數亦各隨限滿先後

拘收

諸官物差互致少剩而色件相類者聽准折即所剩

價少于所欠者理所少

諸省符立限理納裝籠屋子錢出限者本處估賣財



諸 產納足日具元上供年分色額附便綱送納仍

申尚書刑部者剋納請給

諸 欠赦降指定除放謂無可侵盜官物若冒佃官田

宅令人出納淨利之類納及五分冒佃戶絕田

宅令人出納淨利并冒佃官田宅之類及四分

侵盜勒保人均備若冒佃戶絕田宅并隱陷稅

租之類及三分並聽放救後通納及

諸 欠遇赦應放而轉運司承省曹行下名數體式者

限一季勘會放訖申尚書本部不該放者准此

申

諸 欠償納已足或應除放者理欠司保明申所屬磨

審十公憑若應有取會照證者以公憑赴所在

官司錄報

諸 命官下班祇應副尉欠非侵欺者依限磨勘理納

若不足者送元欠處理欠司仍報差注官司三

百貫以上全以財產請受折納不滿三百貫月

剋請受五分三百貫以上通納及三分不滿三

百貫二分再報差注所屬又二年無可納者月



剋請受二分過赦應除放者通理及四分聽准  
赦

諸穀支畢或應交併而不以時申舉若有欠過赦應  
除放者以支畢或應交併日分季限催納

諸應在官物經赦應除者所屬監司除訖以開仍申

尚書刑部

倉庫令

諸雜物及竹園若欠負帳每五年夏秋稅管額帳每  
三年一供全帳餘年有收支或開閣者供刺帳

即供單狀

諸州于佗處般請官物交納畢于次帳收附申所屬

若色件交互或欠亦具注之仍即究治內欠限

滿不足者送理欠司

諸官物交界訖本州限十日取帳麻應干文書送磨  
勘司限三十日驅磨畢送庫架閣仍保明申州  
給公憑後項照用者止錄公憑報不得勾人即  
磨勘不如法致失陷者元主守人及磨勘吏人  
均備磨勘之官于吏人總數內備一分雖會恩



去官猶備如法

諸買納官納畢委官定驗穀及絲綿如巧偽濕惡偽

謂帛有粉藥穀有砂土糠粃監有硝金有銀銀有銅鉛之類濕惡謂泥爛腐爛帛紕疎輕怯短狹漬污穀陳次麤弱細碎之及正數不足估刺類餘條稱巧偽濕惡准此

所虧錢勒元買納人依理欠分數限六十日盡

估賣財產備償不足勒保人亦限六十日填納

又不足闕理欠司

場務令

諸官監酒務監專同立界主管若遇欠折監官均備

一分餘欠依干繫人專副均備法

諸糟酵依年次賣一年破耗五釐過二年應地畢濕

文稱二年准此賣不行者其價聽減若見在數約二年

未盡者雖未及二年價亦聽減因積留致損敗

者除之並申轉運司差官驗實減除訖申尚書

戶部即專副交所前界糟酵除堪好外實有不

堪者勒前界管認依數陪填

諸酒務事有未便聽轉運司議定利害聞奏酒麴損

敗少欠計所虧功料之價干繫人均償麴願償



本物者于造時備功料造院造損敗係剩其損

敗物差官同監官定驗毀棄訖保明申轉運司

諸鹽酒務監專替畢交官物有欠而無欺弊者以元

管數計價據欠數依比較課利虧欠法若總數

萬貫以上欠一分者難不及萬貫而監官申尚

書省

給賜令

諸外任請給遇替移者本州限五日驅磨有無分移

或磨剋納不該銷破錢物數及住給月日各批

書以身分麻給付有欠物仍具不經批者所物

至勘給承直即以下仍批印紙有欠者到任剋

納如法

諸承直即以下借料錢者州承尚書戶部符置籍錄

數每月剋納五分候足批書印紙如不到任或

未足離任具數申尚書戶部移任者報所移州

批書印紙

關市令

諸負債違契不償官為理索欠者逃亡保人代償各



不得留禁即欠在五年外或違法取利及高擡  
賣價若元借穀米而令准折價錢者各不得受  
理其收質者過限不贖聽從私約

田令

諸欠及均備官物應納田宅入官者估價折立租課

召人認稅佃賃限十年內聽以所收子利細填

欠數足日給還元產如願以別錢贖者亦聽限滿依沒官

財產法其應賣而無人承買者亦聽贖官有增

修計價貼納因主持官物欠折致估納者仍依本條

斷獄令

諸應理官物准直五十匹以上百日三十匹以上五

十日三十匹以上三十日不滿二十匹二十

日

格

賞格

命官

州縣理欠官各隨所管月日每年通計所理逐年  
開納及理五分



二年

五千貫以上

減磨勘半年

一萬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三年

五千貫以上

減磨勘一年

一萬貫以上

減磨勘二年

諸色人

州縣理欠吏人各隨所管月日每年通計所理納

及五分三年者

一萬貫以上

轉一資

五千貫以上

指射差遣一次

告獲欠官物隱寄財產以所隱寄



給三分之一

告獲賣買及給納及估計官物并抵當財產有情  
弊虧官以所虧錢

全給三百貫止

式  
理欠式

次帳

某州

今供某年欠帳

一舊管已在今帳見欠項內開具

一新收

錢若干

若干准某處關到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

新如目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一開破

催納到



錢若干于某處送納附某年某帳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除破

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准某年月

日某處指揮除破事因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關與別處

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關某處事

因附某年某帳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一見欠

舊管謂除今帳催納到及除破  
關與別處錢物外實欠數



錢

若干某色人某姓名欠某名目納外見

欠若干

餘人依此

餘色依此

今帳管開

以上該說欠名者如水火損失侵盜少欠

或係保人攤認之類略說事因不須繁

多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欠帳一道謹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遇赦保明放欠狀

某州

准某年月日

冬祀赦文餘赦各云云今勘會到合除放欠人如

後

一某倉庫某人姓名界某年月日幹辦受納納買



一某會  
交併兌換之類  
各隨事言之  
某色某物若干  
應盤量

云某年月日買納畢差某官  
姓名盤量有無收到出剩  
某年月日

今承文  
起支或出賣至某年月日支賣過若干

少欠若干  
因交併支畢或點檢見欠亦  
同其少欠之由各隨狀言

某年月日送磨勘司根磨至某年月日

根磨得別無欺弊  
磨勘司有欺弊者仍  
不曾送則云不曾送

具注  
某年月日付某處勘斷  
略注罪狀

情狀  
某年月日  
不曾勘斷則其不曾勘斷事  
某年月日

因下文稱勘斷處並准此  
送理欠司合以某年月日為見欠除磨

勘三十日及催納三十日并送理欠司

五日限合自某年月日起立季限  
有欺

不除催納  
今分到合理合放數  
限在五季

云今來在五季限外已盡估納  
欠人財

產備償不足及剋請受無或不  
足則云

已勒保人依限填納不足則云  
已估納

保人或保人當其有欺弊則云  
已盡估納

欠人或保人財產若係元抵保  
不足而

專副若干人認若干分  
一名姓名若干名及合約合放數  
其姓

二百三十一



若干救前合納或于理合放仍具已未

若干救後合放無即

干繫或保人名下攤理若干不開

一名某色人姓名若干餘准專

庫稱若干人攤理若干分揀插斗級

一名姓名副例 一某職次姓名某年月日差管押某色綱某年

月日某處交裝某物若干于某處卸納  
至某年月日到某處少欠若干各注少

或遭風水沉失則云某年月日至某處

地名沉失某月日時申某處蒙差某官

姓名定驗得沉失事同及取到委是別

全網地分某人等保明自餘准

無欺獎于某年月日某處勘斷倉庫專

副網梢等准庫稱例

一某縣鄉村姓名某年月日冒佃某色田宅或

隱陷某色稅租至某年月日事發冒佃

或隱陷情狀合自某年夏或秋追納計  
及事發之由總理之于某年月日某處  
若干料每料應總計于某年月日某處  
若干料每料應總計于某年月日某處  
若干料每料應總計于某年月日某處  
若干料每料應總計于某年月日某處



右件狀如前州司今保到前件欠官物某人等委  
是依得

赦文合該除放謹具申

某司伏候

指揮

年月日依常式

餘欠名數不同者並做此保明本屬監  
司驗定于限內做此奏聞應申尚書本  
屬者亦做此

### 賞式

保明理欠官催納分數酬賞狀

### 某司

據某州申據某官姓名狀先主管理欠司催納過  
錢物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某年月日到任幹辦至某年月日替罷

或別因事替移在任計若干年有零年月  
即開說事因日亦具說

一本州元管諸色人欠錢物都計若干計成見

錢共若干合分為五季催理每季合催理



每季合催納若干每年合催納若干

一本官自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終催納過若

千以元關欠數若干計催納過若干分各

一某已收附本年某名目帳說

一餘年准此開

一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此項用朱書餘

式准

一本司典級若干人已如何給賞各詳其之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主管理欠司計若干年共

催納過錢物若干每年季納及若干分准令格該

某酬賞本司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旁照法

名例勅

諸稱分者以十分為率稱釐者以一分為十釐

諸罰俸者以半月罰直者以十直為一等不在官蔭



諸減等之例

諸稱不以赦降原減除緣姦細事或傳習妖教訖幻

變之術及故決盜決江河隄堰已決外餘犯若

遇非次赦或再遇大禮赦者聽從原免

鼓鑄 勅令格式

勅

擅典勅

諸鑄錢抑勅于功限外鼓鑄及令夜作者以違制

論

廩庫勅

諸鑄錢虧額依課利場務虧欠法因闕功料致虧者

除其數即揀退錢滿一釐監官衝替 額外增鑄應保奏者

聽折免

諸納到新鑄上供錢有揀退者元看揀官與監鑄官

同罪

諸鑄錢司錢物州縣輒侵借支使者依擅支封椿錢

物法

諸酒務監轉應宿不宿者杖一百錢監監官監門官



准此  
令

職制令

諸轉運司奉行鑄錢職事謂舊鑄錢司併入者比元額鼓鑄增

虧分数歲終委提點刑獄司每分兩路者取索具

職位姓名限次年三月終保明申尚書工部

場務令

諸鑄錢監所鑄錢每貫熟重四斤五兩轉運提點鑄

錢司巡歷所至依樣校驗

倉庫令

諸受納新鑄錢而麤怯不如樣者退換若數多即申

諸所屬

諸錢監鑄上供錢並依元樣州差官看揀訖方得起

發內抽取一貫申納尚書省

諸裝發錢監上供錢每網于所裝錢內取樣不得揀

選監專與網梢管押人同封書印一百文人急

文納處一貫隨網仍于裝發錢數外取別同樣

錢一貫留本州作住樣以備照驗轉般者裝發  
日將元隨網樣以樣比驗交納若不如樣者申  
錢重加封印



所屬驗實據數發回元鑄錢監驗認送所屬  
究治

諸入錢監點檢官除隨行吏人外聽留從人二人餘  
即時押出

諸錢監監官與監門官互宿  
賞令

諸監鑄錢官以敷租額理賞者不分大小銅鐵仍不  
用折數若不滿任而敷及三年額者依任滿推  
賞在任二年以上者以監過年額對比

諸監鑄錢官額外增鑄者一百萬貫增一分餘及五  
兩貫並具數保明奏裁

營繕令

諸鑄錢監每月具鑄過錢數限次月五日以前申尚  
書工部

諸錢監工匠收全功節級減半即不得貪僭功程軍  
頭十將都作頭大小作頭並免

諸錢監小作頭闕于工匠內選試精巧人充大作頭  
于小作頭都作頭于大作頭內選尤精者充若



工匠造作不如法及工程不敷即時注籍大小  
作頭每季都作頭每半年比較分數最多者並

降充別作工匠

吏卒令

諸錢監係工人

謂作匠兵級將校專典  
貼司揀搯庫子之類

每五人為一

保不及者  
附保

格

賞格

命官

監鑄錢三年任滿敷租額

三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敷額有退欠者謂

有揀退羸弱滿半釐欠謂少欠官物  
直不滿一百貫下文稱退欠各准此

陞半年名次

三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滿任對比敷額或

六十萬貫以上不滿任對比敷額有退欠

免試

免試

三十萬貫以上或六十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



三十滿任對比敷額或一百萬貫以上不滿任  
對比敷額有退欠者

減磨勘一年仍陞一年名次

六十萬貫以上或一百萬貫以上有退欠及不

三十滿任對比較額

減磨勘二年

一百萬貫以上

三減磨勘三年

式

賞式

某州

保明鑄錢監官酬賞狀

據某官姓名狀監某處鑄錢監任內鑄錢敷額乞

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某官姓名自某年月日到任至某年月日滿

一罷係理某資序

一本監年額合鑄若干貫萬

一幹辦鑄到若干



一得某年月日至年終鑄到若干

一本餘年月日依此

以上對比租額年月日共計若干本官前項

一年月日鑄到若干數及額如有增剩計若干貫伯

一有下項係補填閏月差出在假月日

某官閏月鑄到若干如無即聲說無餘依此

差出若干月日鑄到若干

在假若干月日鑄到若干

補填月日鑄到若干

批錄左

以上逐項仍指定合與不合作任內鑄到錢比較推賞如合作任內比較錢數亦紐算合

尚書趨租額若干

一有無闕工料住功月日如有即開某年月日至某年月日計若干

年月日

一有無揀退麤弱并交欠少官物如有揀退麤弱滿與不滿

半釐所少物直計若干

一有無監淘野料鑄錢如有即具若干貫萬

一不曾犯賊并私罪重者曾犯私罪稍重公罪降



一官或因本職坐罪而事理重及不係因體  
量過犯離任

一格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勘會某官姓名監某處鑄錢數額准  
令格該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  
如有額外增鑄錢  
及得貫萬即聲說

已奏謹具申

尚書工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 場務式

轉運司申鑄錢計帳

### 某路轉運司

今具某年某州某監鑄錢計帳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今帳應在項內作舊

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只撒計  
都數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收



一物料只具銅鉛錫  
餘項准此

銅若干

鉛錫依此

錢若干

若干銅鉛錫本脚錢

若干諸色糜費錢

若干轉運司錢

若干某處錢

一支如係支前帳見  
數亦依或開破

物料

銅若干

鉛錫依此

錢若干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項內收

新收

開破

并前帳見管如今  
帳開破亦如此項

一見管



一見在 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

右件狀如今攢造到某年某州某監鑄錢物料計  
帳壹道謹具申

尚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諸州鑄錢監申鑄錢物料帳

某州某監

今供某年鑄錢物料帳

一年額若干

一前帳應在見管數已在令帳應在項內作舊

管聲說

一前帳見在 只撮計

某色若干

餘色依此

一新收 每色撮計都數支破應在見在項內此  
所收各開請納未處名因事色耗剩感

頭零頭

錢若干

若干某名色



若干餘名色

餘色依此

一支破

則例

鑄錢每貫料例

銅若干

餘色合使物料依此

率分錢每貫合支若干內破若干分充公

使若干分收買動使若干分與人匠

等

實支

數內賣買物開說價例色數如  
係支前帳見在數亦依此開破

下項物料鑄到錢若干

銅若干

餘色若干

尚書戶部銅鉛錫本脚錢若干

轉運司諸色糜費錢若干

率分錢若干

若干充公使

細具  
破使



若干收買動使已於某年月日附本監什物

簿收係訖 具件色名  
件并價錢

若干人匠等工錢

上供并支赴別場務別州 如未送納即說已在  
新收項內管係

錢若干支赴某處作何支使附某處某年某

色帳收

餘色依此 直使破帖除破者  
即說名色事因

一應在

舊管 謂前帳見管名數撮計逐色都數如  
今帳開破不盡即併入見管帳內收

新收 具所支名數  
未破事因

開破 具名數附帳歸着或憑由除破并  
前帳見管如今帳開破亦入此項

見管 每色撮  
計都數

一見在 并前帳見在如今帳開  
破不盡並併入此項

錢若干

餘色依此

右件狀如前今攢造到某年鑄錢物料帳壹道謹

具申

轉運司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旁照法

廩庫勅

諸課利場務年終比較租額

監專公人管兩務以上若州縣鎮寨當職官各

隨所部場務並通此

虧貳釐酒匠攔頭之類同

答伍拾專副減

壹等並聽贖滿伍釐各加壹等監官罰俸半月

每壹分收各加壹等至叁分伍釐止添差者減

正官貳等令佐都監

添差都監減正都監貳等

寨主減監官

壹等知州

緣遣者免

通判職官曹官

又減壹等不滿

貳釐次年併計科罰

諸課利場務虧額不滿全年者以租額對月通比減

全年法壹等不及半年免比

諸擅支借封樁錢物

謂朝廷及尚書戶部并禁軍闕額者

徒貳年及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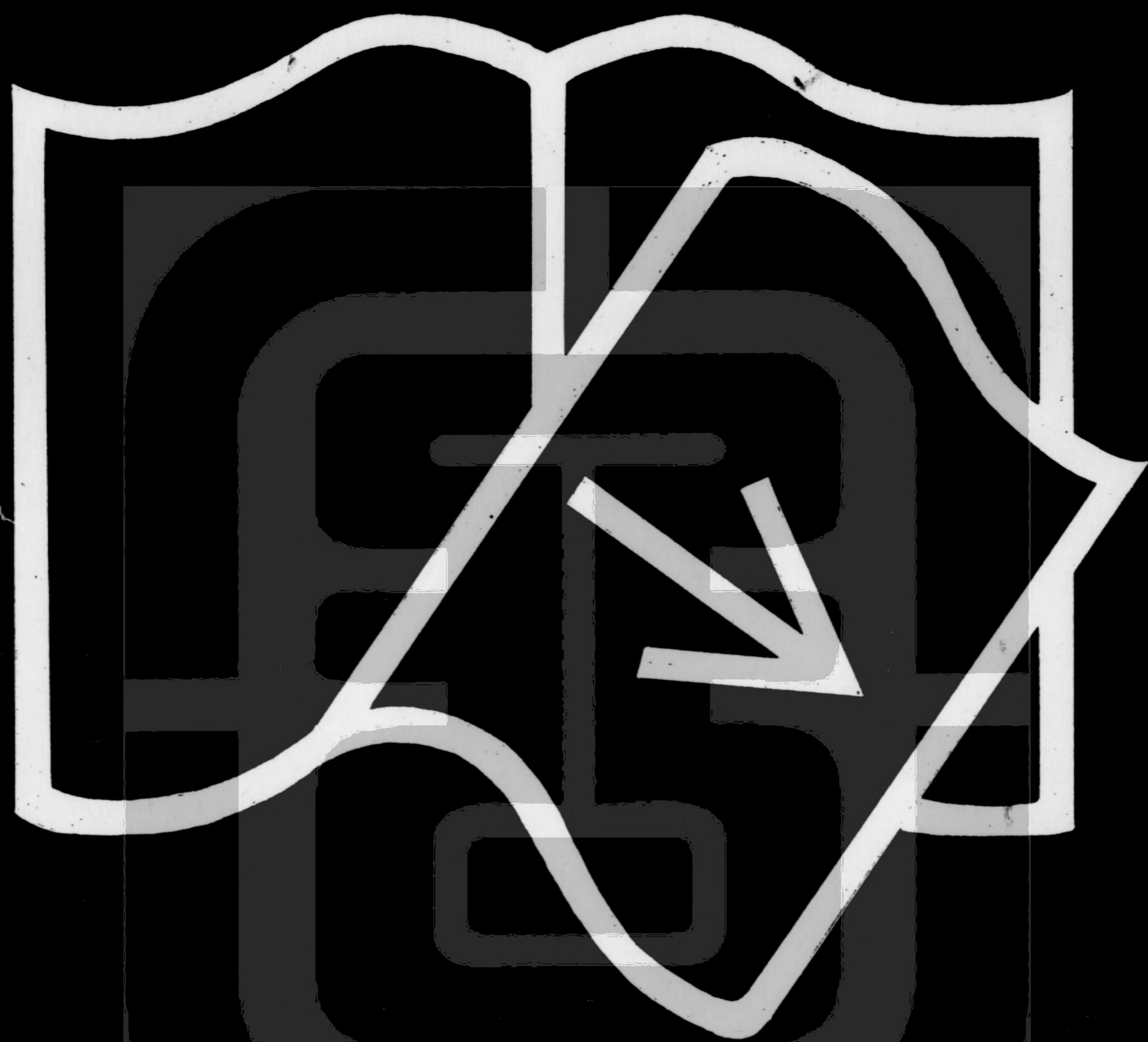
應支借而於令有違各已費用者不以覺舉去

官赦降原減未斷而還足者奏裁









原件短缺

卷33-35



